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彭筱棋
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
電子信箱：053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72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72907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20072907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20072907_ATTACH3. pdf、

376580000A_112007290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族語模範父親地方政府初審方式，請參照本(112)年2月3日召開之「112年獎勵原住民族模範母親表揚實施計畫(草案)研商會議」決議審查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5月3日原民教字第11200217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